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稿)

 114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1. 本要點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條第6項規定訂定之。
2. 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3. 本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4. 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5.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6. 當然委員五人：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
7. 票選委員十二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票選產生，並依得票數高低候補委員十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如教師於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其於本會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置主席一人，於第一次會議中由委員互推產生，任期一年。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若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如性別比例規定不符則由教師會代表優先調整之。

本會選舉委員之無記名投票方式，以紙本或線上投票，至多圈選五人，依得票數高低，及前開未兼行政教師與性別比例之規定，依序聘任之，同票時，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1.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但當選任滿一年者，得不連任，並於次屆當選及候補委員名單公告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聲明放棄。

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低、兼行政比例及性別比例規定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遞補之候補(或當然)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1. 本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1. 本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2. 受考核人數。
3. 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4. 工作成績。
5. 勤惰資料。
6. 品德紀錄。
7. 獎懲紀錄。
8. 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9. 本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10. 考核委員名單。
11. 出席委員姓名。
12. 列席人員姓名。
13. 受考核人數。
14. 決議事項。
15. 本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本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本會確認；本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

1.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1. 本會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1. 本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1.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